

資訊網點佈線規範

1. 配管及使用材質
 - (1) 配線管道分為垂直幹管和水平配管兩種。鍍鋅鋼管或不銹鋼管。其規格應符合 CNS 規定。
 - (2) 水平垂直配管設計一律採用管徑 20 mm (3/4 吋) 以上之配管。
 - (3) 如採用纜架式，其上下每隔 30-50 cm 應設置水平支架。
2. 網路線線材須使用 CAT.6 以上，UTP 線材。
3. 線路佈至弱電機房資須連接至機櫃上之網路跳線面板(CAT.6 RJ45)，跳線面板孔位不足時須增設跳線面板。
4. 現場之資訊插座(CAT.6 RJ45)之編號須與弱電機房網路跳線面板成對，標號須依原網路機櫃網路跳線面板編號之最後 1 碼依序編號，標號之貼紙(防水)須以標籤機列印。
5. 各空間之側壁適當位置，應設出線面板及資訊插座。其規格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相關技術規範，出線面板之安裝以橫式為原則。
6. 線路測試報告
 - (1) 須以測試器(Fluke DTX1X00 CABLE SCANNER 等)檢測所有該次施工線路之各項參數，並提交測試報告。
 - (2) 資訊配線線路測試標準 TIA/EIA Cat.6 Channel Link；網路測試報告至少須包含各項內容(長度、腳位接線圖、信號衰減值、信號串音值、總合近端串音值、總合等效遠端串音值、衰減串音比值及回傳損失..等)
7. 驗收時須提供測線報告、跳線面板及現場資訊網點照片。